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保字[2011]03号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有关事宜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规定：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和1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其经营人应当在作业前或者进出港口前与取得污染清除作业资质的单位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明确双方在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后污染清除的权利和义务。与船舶经营人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的污染清除作业单位应当在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后，按照污染清除作业协议及时进行污染清除作业。

为贯彻执行上述《管理条例》，随后中国交通运输部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11年6月1日起施行），中国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已于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等配套规定。《实施细则》中有关船舶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 载运散装油类货物的船舶，其经营人应当在船舶进港前或者港外装卸、过驳作业前，按照以下要求与相应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一) 600总吨以下仅在港区水域航行或作业的船舶, 应当与四级以上等级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二) 600总吨以上2000总吨以下仅在港区水域航行或作业的船舶, 应当与三级以上等级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三) 2000总吨以上1万总吨以下仅在港区水域航行或作业的船舶, 以及其它1万总吨以下进出港口和在距岸20海里内从事装卸、过驳作业的船舶, 应当与二级以上等级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四) 进出港口的1万总吨以上以及在距岸20海里外的我国管辖水域从事装卸、过驳作业的船舶, 应当与一级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仅在港区水域内航行或作业的船舶应当在作业前, 按照前款要求与相应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第十六条 载运油类之外的其他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 其经营人应当在船舶进港前或者港外装卸、过驳作业前, 按照以下要求与相应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一) 进出港口的1万总吨以下以及在距岸20海里内从事装卸、过驳作业的船舶, 应当与二级以上等级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二) 进出港口的1万总吨以上以及在距岸20海里外的我国管辖水域从事装卸、过驳作业的船舶, 应当与一级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第十七条 1万总吨以上的载运非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 其经营人应当在船舶进港前或者港外装卸、过驳作业前, 按照以下要求与相应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一) 进出港口的2万总吨以下的船舶应当与四级以上等级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二) 进出港口的2万总吨以上3万总吨以下的船舶应当与三级以上等级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三) 进出港口的3万总吨以上5万总吨以下以及在距岸20海里内从事装卸、过驳作业的船舶, 应当与二级以上等级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四) 进出港口的5万总吨以上以及在距岸20海里外的我国管辖水域从事装卸、过驳作业的船舶,应当与一级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第十八条 《规定》所称的船舶经营人系指船舶所有人、船舶管理人或者船舶的实际经营人。

境外船舶经营人应当委托其设在中国的分公司、办事处或者代表处与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或者对船舶污染清除协议予以确认。

境外船舶经营人在中国未设立分公司、办事处或者代表处的,可以由船舶或者其代理人 与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第十九条 船舶和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当按照船舶污染清除协议样本(见附件)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船舶应当将签订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副本留船备查。

船舶和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终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无效的,应当立即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第二十条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与船舶经营人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应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合理收取费用。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可以申请将船舶污染清除协议收费标准和应急清污收费标准在中国溢油防治网(<http://www.osp.cn/>)上公布,并告知受理申请的海事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船舶在办理进出港口手续或者作业申请时,应当提交有效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对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已将所签订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向当地港口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海事管理机构可在办理船舶进出港、作业审批手续时对已经备案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下的船舶免于查验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此外中国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在相关通知中指出:船舶经营人可在《规定》实施之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规定》和《实施细则》的要求与我局公布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沿海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2012年1月1日起,加强对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签订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

船舶，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采取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在同一服务区域内，高等级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可提供低等级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的服务。船方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主体应当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为了便于船舶签订协议，对于挂靠多个港口的船舶，可以由船方授权的代理人与各港口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协议；或者由船舶污染清除单位代表其分支机构或连锁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船方授权的代理人应将授权证明材料报备中国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并予以公布。船舶污染清除单位代表其分支机构或连锁机构签订协议的，应向中国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提供说明材料。代签协议的，协议责任主体仍为取得相应资质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和协议船舶。

据悉中国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将在 2011 年 10 月公布获得资质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的名单。尽管从名单公布到签订合同的最后时限之间给船舶经营人留下的协商签约时间很短，协会仍建议会员在名单公布前不要轻易与任何自称为获得资质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署任何协议，协会正在考虑制订供会员参考的签署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指南，以确保会员的利益能够得到最大的保障。

事实上，在获悉主管当局提出该项立法的动议后，为保护协会会员的利益，协会会同有关方一直与主管当局保持密切接触并在法规的制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样本条款的确定以及正在申报资质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的行业组织在船舶污染防治待命服务费建议指导价的测算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以促进该制度的顺利实施。

协会将继续关注此事并将进一步进展及时通报会员。

特此通函



主题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通函

抄报：魏董事长、张副董事长、高副董事长、各位董事

抄送：上海办事处、大连办事处、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1 年 9 月 13 日印发